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  
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  
成都高新区科技人才局  
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成高经发〔2022〕20号

---

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市场主体  
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4项条款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市场主体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成高管办发〔2022〕25号），结合成都高新区实际，现就“第四条”至“第七条”条款制定如下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



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



成都高新区科技人才局



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2年7月5日

## 附件 1

# 第四条“降低企业贷款成本”实施细则

### 一、支持政策及依据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市场主体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成高管办发〔2022〕25号）第四条降低企业贷款成本：鼓励企业通过多种渠道方式融资，对获得贷款、以债券融资、租赁融资的中小微企业，按照同期 LPR 的 20%-50%给予融资成本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 万元。

### 二、支持对象

（一）工商、税务关系均在成都高新区、依规履行统计报表义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明确限制和淘汰的产业领域的企业可享受本政策意见各条款支持。

（二）申报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无不良信用记录，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重大事故。

### 三、申报标准

#### （一）支持方向 1 贷款利息和担保费补贴

对获得贷款的中小微企业，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实际发生担保费的 20%以及融资服务平台服务费的 100%，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

其中，对获得“蓉易贷”的白名单企业，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实际发生担保费的 25%，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对获得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实际发生担保费的 30%以及融资服务平台服务费的 100%，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对获得贷款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实际发生担保费的 50%以及融资服务平台服务费的 100%，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同时满足以上两项及以上条件的企业，采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补贴。

## （二）支持方向 2. 发债贴息

对以债券融资的中小微企业，按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

## （三）支持方向 3. 融资租赁补贴

对以租赁融资的中小微企业，按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给予企业最高 20 万元补贴。

# 四、申报条件

## （一）支持方向 1. 贷款利息和担保费补贴

1. 获得贷款的中小微企业是指获得银行贷款、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的中小微企业。

2. 所获得的贷款需为流动资金贷款，不得为委托贷款。

3. 同一授信项下只能申报一笔贷款。企业在单一银行 1 年内有多笔贷款，且属于非同一授信项下贷款的，需提供银行开具多笔贷款为非同一授信项下的证明。

4. 对获得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的企业，发放贷款的小额贷款公司需工商、税收关系在成都高新区。

5. 所获得的贷款需已结清。

6. 融资服务平台服务费为成都高新区盈创动力平台帮助企业获得成都高新区政策性贷款产品“股债通”“高知贷”收取的融资服务费用。

## （二）支持方向 2. 发债贴息

1. 发行债券的中小微企业属于非金融行业。

2. 发行债券的主体需为企业本身。

## （三）支持方向 3. 融资租赁补贴

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融资的中小微企业。

# 五、申报材料

## （一）支持方向 1. 贷款利息和担保费补贴

1. 申请报告；
2. 诚信申报承诺书；
3. 营业执照；
4. 完税证明；
5. 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报告；
6. 贷款合同及借款凭证、还款凭证；
7. 支付贷款利息的清单及凭证；
8. 担保合同和担保费发票（如有）；
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如有）；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政策性信贷产品企业可不提供）。

## （二）支持方向 2. 发债贴息

1. 申请报告；
2. 诚信申报承诺书；
3. 营业执照；
4. 完税证明；
5. 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报告；
6. 企业与中介机构的发债合同及资金到账凭证；
7. 相关部门批准发债证明材料；
8. 支付利息的清单及凭证；
9. 担保合同和担保费发票；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

## （三）支持方向 3. 融资租赁补贴

1. 申请报告；
2. 诚信申报承诺书；
3. 营业执照；
4. 完税证明；
5. 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报告；
6. 融资租赁合同及履行凭证
7. 支付融资成本费用的清单明细及凭证。
8. 中小微企业声明。

## 六、申报流程

- （一）在指定的申报系统中进行申报；
- （二）项目内部审核；

(三) 收到审批通过通知后，在申报系统内确认审批金额；

(四) 资金拨付及后续监管。

## 七、审核部门及联系电话

成都高新区科技人才局科技金融处 65779966

## 八、有关说明

(一) 凡不按照《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市场主体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本实施细则的要求，采取欺骗、瞒报等手段进行骗补的申报主体，一经查实，将由相关部门追回所给予的全部奖励或扶持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同《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市场主体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成高管办发〔2022〕25号)。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或新出台相关政策，则以国家、省、市新出台政策为准。

(三) 本实施细则作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成高管发〔2020〕6号)中第九条“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相关政策条款的追溯，具体内容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四) 本细则涉及财政资金由科技人才局会同相关财政部门共同做好专项监督与绩效评价，获得成都高新区财政资金支持的单位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五) 本实施细则各未尽事宜和争议事项由科技人才局负责解释。

## 附件 2

# 第五条“援助因疫情管控歇业的市场主体” 实施细则

### 一、条款内容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市场主体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成高管办发〔2022〕25号）第五条援助因疫情管控歇业的市场主体：对2022年以来纳入封管控的市场主体，经所属街道审核后，给予每户最高1万元扶持。响应疫情管控要求，主动歇业的室内密闭性公共场所经营主体，经所属街道审核后，给予每户最高1万元扶持。

### 二、申报条件

#### （一）支持对象

1. 登记注册在高新区，且实际经营门店或办公场所位于成都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街道办事处发布通告确认的封控区、管控区内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时间自2022年1月1日起）。

2. 登记注册在高新区，且实际经营门店位于成都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街道办事处发布公告要求主动暂时歇业的密闭性公共场所经营主体，经营主体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时间自2022年1月1日起）。

3. 被“成都信用”公众网列入黑名单的不予支持。

#### （二）支持范围



1. 登记注册在高新区，并在项目申报前已恢复正常经营且积极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机关为四川省、成都市市场监管部门，但注册地在高新区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同样适用。

2. 对因疫情影响封管控或暂时歇业 1—7 天（含 7 天）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 2000 扶持。

3. 对因疫情影响封管控或暂时歇业 7—14 天（含 14 天）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 4000 元扶持。

4. 对因疫情影响封管控或暂时歇业 14—21 天（含 21 天）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 7000 扶持。

4. 对因疫情影响封管控或暂时歇业超过 21 天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 10000 元扶持。

5. 被多次封管控、暂停歇业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多次申请，累计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 三、申报流程

#### （一）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若无公章，则由经营者签名、按手印，下同）；

2. 门店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或租赁凭证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收款账户说明（需加盖公章）；

5. 门店照片（需包含招牌名称和门牌号）；

6.诚信申报承诺书（需加盖公章）。

## （二）申报方式

符合相关奖励（补贴）的申报主体，自通知日起5日内登录“成都高新企业服务”微信公众号，按照“申报指南”上传电子版材料，同步准备原始材料备查。

## （三）申报程序

1.初审。属地社区通过现场走访、历史资料核查、线上资料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后报属地街道。

2.审核。属地街道进行审核，出具评审意见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最终建议支持名单报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备案。

3.实施。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备案后统一报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审批，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根据审批意见拨付至各街道进行兑现。

## （四）咨询电话

街道	咨询电话	社区	咨询电话
肖家河街道	028-85134119	兴蓉社区	028-85127719
		正街社区	028-85195571
		永丰社区	028-81203313
		新北社区	028-85150856
		新光社区	028-85112662
		新盛社区	028-85939971
芳草街街道	028-85137099	科园社区	028-68098367
		沙子堰社区	028-85327223
		蓓蕾社区	028-85534068

		紫荆社区	028-85121926
		紫竹社区	028-85120717
		紫薇社区	028-85199568
		神仙树社区	028-62322885
		盛泰社区	028-67645578
石羊街道	028-85310932	新街社区	028-85322788
		庆安社区	028-85112794
		三元社区	028-85341288
		新园社区	028-85311106
		新南社区	028-61551940
		锦城社区	028-84176344
		府城社区	028-85135156
		美洲社区	028-86030906
		盛乐社区	028-65771018
		盛华社区	028-85175668
		盛兴社区	028-67135687
		府盛社区	028-63917479
		锦羊社区	028-62371348
		锦晖社区	028-85226048
桂溪街道	028-85144129	三瓦窑社区	028-85352859
		和平社区	028-85352128
		永安社区	028-85305384
		南新社区	028-85315881
		大源社区	028-85343562
		昆华社区	028-65261206
		临江社区	028-85980792
		科创社区	028-85062858
		交子公园社区	028-85305494
		益州社区	028-86261056
		吉泰社区	028-85327083

		月牙湖社区	028-81295675
		天华社区	028-83419963
合作街道	028-60236867	顺江社区	028-60236164
		清江社区	028-87876389
		晨风社区	028-68333619
		中海社区	028-68850192
		天骄西路社区	028-68360586
中和街道	028-85654900	新民社区	028-85656398
		朝阳社区	028-85651150
		化龙社区	028-85656026
		府河社区	028-85659366
		应龙社区	028-85659880
		新华社区	028-64785753
		双龙社区	028-61901320
		仁和社区	028-85628017
		劲松社区	028-85619466
		会龙社区	028-85635980
		姐儿堰社区	028-85635276
		东寺社区	028-85630189
		观东社区	028-85619337
		蒲草社区	028-81528664
		龙灯山社区	028-85610402
		陆肖社区	028-61452764
		迎江社区	028-61956688
		七里社区	028-85619627
		五根松社区	028-61455728
西园街道	028-69261227	新会社区	028-67348362
		尚雅社区	028-68098534
		尚锦社区	028-60236602
		檬柏社区	028-87872961
		天瑞社区	028-86100548
		天全社区	028-87984978

#### 四、申报时间

根据疫情发生时间进行申报,具体以“成都高新企业服务”微信公众号通知日期为准。

#### 五、有关说明

(一)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拥有多家门店的、一个门店拥有多个营业执照的,按照一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标准扶持;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须在发布封管控、暂停歇业通知日期之前。

(二)本政策条款与省、市政策条款可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间,与省、市有关政策类似,且由本级财政负担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三)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财政部门、各街道共同实施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不定期接受专项检查,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申报主体应履行主体责任,凡不按照《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市场主体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本实施细则的要求,采取欺骗、瞒报等手段进行骗补的申报主体,一经查实,将由相关部门追回所给予的全部奖励或扶持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同《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市场主体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成高管办发〔2022〕25号)。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或新出台相关政策,则以国家、省、市新出台政策为准。

(六)本实施细则各未尽事宜和争议事项由成都高新区

经济运行局会同相关街道负责解释。

## 附件 3

# 第六条“援助受疫情制约明显的商贸业” 实施细则

### 一、支持政策及依据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市场主体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成高管办发〔2022〕25号）第六条援助受疫情制约明显的商贸业：帮扶以接触式、聚集性等为特征的商贸服务业纾困解难，促进重点企业复苏发展，对2022年在库的限额以上住宿业、餐饮业、零售业企业和在地经营的购物中心、百货店和大中型超市等，给予每户10万元扶持。

### 二、支持对象

（一）限额以上住宿业、餐饮业、零售业企业（企业登记注册地、税收解缴关系和统计关系须在成都高新区）。

（二）购物中心、百货店和大中型超市（实际经营地须在成都高新区）的实际运营（管理）主体。

（三）被“成都信用”公众网列有严重违法失信信用信息的市场主体不予支持。

（四）企业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企业健康管理制度，主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开展商贸流通发展和管理工作，近三年未发现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等重大事故。

### 三、支持范围

（一）纳入统计的限额以上住宿业、餐饮业、零售业企业（2022年已履行国家联网直报平台统计报表报送义务）。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零售业态分类标准（GB/T 18106-2021）（附件1）的购物中心、百货店和大中型超市（2022年在成都高新区内已投入运营）。

（三）同一主体当年通过其它渠道已申请或已获得同类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支持。

（四）在本实施细则范围内，同一主体不得重复享受。

#### **四、支持标准**

每户给予10万元扶持。

#### **五、支持原则**

坚持最大温度支持企业纾难解困，原则上2022年7月组织申报一次，审核通过后分别在资金预算下达后和2022年12月按50%、50%的比例分两次拨付兑现。

#### **六、申报材料**

（一）限额以上住宿业、餐饮业、零售业企业。通过“免申即享”方式，无须企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购物中心、百货店和大中型超市

1.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但不限于申报主体基本情况、申报方向类别（购物中心、百货店或大中型超市）、详细地址、开业时间、营业面积、运营主体、业态构成、服务功能、申请奖励金额等内容，附相关自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2.运营（管理）主体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租赁合同等）；



3.企业承诺书；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等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七、申报受理

企业按要求提交申请后，由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会同生物产业局、市场监管局、交子金融商务局、财政金融局、相关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联合组织评审。

## 八、政策咨询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服务业发展处 86026551

## 九、有关说明

（一）凡不按照《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市场主体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本实施细则的要求，采取欺骗、瞒报等手段进行骗补的申报主体，一经查实，将由相关部门追回所给予的全部奖励或扶持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同一期间，符合省、市、区有关政策的扶持奖励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

（二）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同《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市场主体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成高管办发〔2022〕25号）。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或新出台相关政策，则以国家、省、市新出台政策为准。

（三）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将会同财政部门共同实施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获得成都高新区财政扶持资金支持的单位需配合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接受专项检查。

（四）本实施细则各未尽事宜和争议事项由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负责解释。

## 附件 4

# 第七条“援助因疫情经营困难的会展业” 实施细则

### 一、条款内容

(一) 对 2022 年以来因突发疫情影响导致其展览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0% 以上的专业展览场馆企业，按照展览业务同比营业收入下降部分的 2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已在成都高新区备案的展会活动，因突发疫情延期或取消的，按照延期 2 万元/场，取消 5 万元/场给予专业展览场馆企业补贴。

(二) 对 2022 年以来因突发疫情影响导致已备案的大中型会议活动延期或取消的会议型酒店企业，延期的会议按其场地收入的 30% 给予企业补贴，单笔不超过 1 万元；取消的会议按其场地收入的 50% 给予企业补贴，单笔不超过 2 万元。

### 二、支持对象

(一) 登记注册、税务关系均在高新区、依规履行统计报表义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明确限定和淘汰的产业领域的专业展览场馆企业和具备举办大中型活动能力的会议型酒店企业。

(二) 申报单位中专业展览场馆企业申报本政策条款须满足 2022 年以来因突发疫情影响导致其展览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0% 以上，或 2022 年以来已在成都高新区备案的展会

活动，因突发疫情延期或取消的。

（三）申报单位中会议型酒店企业申报本政策条款须满足 2022 年以来因突发疫情影响导致已备案的大中型会议活动延期或取消，前述所称“已备案的大中型会议活动”是指：单场活动参会人数达 50 人及以上并按成都高新区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报备的会议活动。

（四）申报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无不良信用记录，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重大事故。

（五）同一项目当年通过其他渠道已申请或已获得同类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支持。

### 三、申报流程及要求

符合前述“条款内容”第一项的，由项目申请单位向国际合作投服局申报；符合前述“条款内容”第二项的，由项目申请单位向属地社区、街道办事处申报。按照如下流程及要求实施。

（一）对 2022 年以来因突发疫情影响导致其展览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0% 以上的专业展览场馆企业，按照展览业务同比营业收入下降部分的 2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1. 申报时间

根据疫情发生时间进行申报，具体以“成都高新区企业服务网”通知日期为准。

#### 2. 申报方式

符合相关奖励（补贴）的申报主体，自通知日起 15 日内登录“成都高新区企业服务网”，点击“政策通—政策申报”进行线上申报，按照“申报指南”上传电子版材料，同步准备原始材料。（地址：<https://www.cdhtqyfw.cn/>）

### 3.提交资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等；

（2）2021 年、2022 年同期展览业务相关专项审计报告（需要对收入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并说明同期收入，收入下降金额及幅度等、带防伪标识）；

（3）承诺书；

（4）其他佐证资料。

### 4.申报要求

申报资料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后报送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咨询电话：82829798

（二）对已在高新区备案的展会活动，因突发疫情延期或取消的，按照延期 2 万元/场，取消 5 万元/场给予专业展览场馆企业补贴。

#### 1.申报时间

根据疫情发生时间进行申报，具体以“成都高新区企业服务网”通知日期为准。

#### 2.申报方式

符合相关奖励（补贴）的申报主体，自通知日起 15 日内登录“成都高新区企业服务网”，点击“政策通—政策申报”

进行线上申报，按照“申报指南”上传电子版材料，同步准备原始材料。（地址：<https://www.cdhtqyfw.cn/>）

### 3.提交资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等；

（2）展会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3）展会主办单位出具的延期或取消公告；

（4）展会场地租赁合同；

（5）订金或定金退款凭证、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等；

（6）承诺书；

（7）其他佐证资料（媒体报道清单、链接及截图、展区规划图及现场照片、排班表等）。

### 4.申报要求

申报资料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后报送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咨询电话：82829798

（三）对2022年以来因突发疫情影响导致其已备案的大中型会议活动延期或取消的会议型酒店企业，延期的会议按其场地收入的30%给予补贴，单笔不超过1万元；取消的会议按其场地收入的50%给予补贴，单笔不超过2万元。

#### 1.申报时间

根据疫情发生时间进行申报，具体以“成都高新区企业服务网”通知日期为准。

#### 2.申报方式

符合相关奖励（补贴）的申报主体，自通知日起15日

内登录“成都高新区企业服务网”，点击“政策通—政策申报”进行线上申报，按照“申报指南”上传电子版材料，同步准备原始材料备查。（地址：<https://www.cdhtqyfw.cn/>）

### 3.提交资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等；

（2）会议场地租赁合同；

（3）会议活动相关备案资料；

（4）订金或定金退款凭证、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等；

（5）承诺书；

（6）其他佐证资料（证明酒店会议室面积的平面图、延期举办的会议提供签到册，现场照片、社会面管控通告、风险提示函等）。

### 4.申报流程

（1）初审。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要求将资料报送属地社区初审。属地社区出具书面初审意见后报属地街道审核。

（2）审核。属地街道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最终支持名单报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备案。

（3）实施。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备案后统一报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审批，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根据审批意见拨付至各街道进行兑现。

（4）咨询电话：

街道	咨询电话	社区	咨询电话
----	------	----	------

肖家河街道	85134119	科园社区	68098367
		兴蓉社区	85127719
		新光社区	85112662
芳草街街道	85137099	沙子堰社区	85327223
		蓓蕾社区	85534068
		紫荆社区	85121926
		紫竹社区	85120717
		紫薇社区	85199568
		神仙树社区	62322885
		盛泰社区	67645578
石羊街道	85219356	锦羊社区	62371348
		锦晖社区	85226048
		锦城社区	84176344
		盛华社区	85175668
		盛乐社区	85771018
		盛兴社区	67135687
		府盛社区	63917479
桂溪街道	85144129	南新社区	85315881
		和平社区	85353095
		永安社区	85305384
		益州社区	85261056
		交子公园社区	85305494
		月牙湖社区	81295675
		天华社区	83419963



		吉泰社区	85327083
合作街道	60236873	中海社区	68850192
		天骄西路社区	68360586
中和街道	85659338	新民社区	85656398
		迎江社区	61956688
		应龙社区	85659880
		姐儿堰社区	85635276
		五根松社区	61455728

#### 四、有关说明

（一）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财政部门共同实施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建立项目资金协调机制，不定期对企业政策兑现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二）凡不按照《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市场主体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本实施细则的要求，采取欺骗、瞒报等手段进行骗补的申报单位，一经查实，将由相关部门追回所给予的全部扶持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同《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市场主体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成高管办发〔2022〕25号）。政策执行期间，与省、市有关政策类似，且由本级财政负担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四）本实施细则由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

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

2022年7月5日印发

---